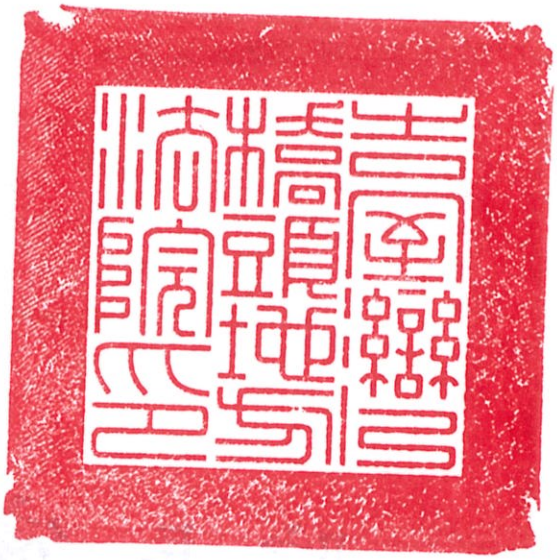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發文字號：橋院甯人字第 1152100181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5 年度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名單暨相關事宜。
依據：本院 115 年度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。
公告事項：

一、 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如下：

01 林○亭、02 張○堅、03 張○德、04 董○溱、05 吳○錡、
06 莊○涵、07 朱○峰、08 王○榛、09 洪○雯、10 佟○雯、
11 黃○敏、12 羅○維、13 利○仁、14 李○芸、15 李○姿、
16 黃○婷、17 鍾○潔、18 謝○瑜、19 張○翔、20 李○庭、
21 李○賢、22 廖○巧、23 陳○綉、24 陳○璇、25 賴○伶、
26 羅○騰、27 陳○安、28 陳○杰、29 吳○婷、30 侯○菁、
31 黃○庭、32 張○歡、33 黃○慈、34 張○彥、36 陳○珊、
37 鄭○騰、38 許○婷、39 何○諭

二、 報到時間及地點：**115 年 3 月 31 日(星期二)**，請於下午 1 時 40 分前至本院 1 樓大廳報到(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 911 號)，逾時不得應考。

三、 應試人員請攜帶**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等雙證件正本**提供查驗，始得參加甄試。

四、 甄試方式及計分標準：

(一) 電腦中文打字測驗(看打測驗)：於本院 4 樓電腦教室測驗。每人測驗 2 次，每次 5 分鐘。打字成績供口試參考。

（二）口試：於本院4樓開標室進行。口試佔總成績100%，（就應考人之儀表、一般常識、法律常識、談吐應對等項綜合考評）。口試成績須達70分以上者，始得錄取。

五、 錄取公告：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，不另行通知。本院認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。

司法院網站：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網站：https://ctd.judicial.gov.tw/

院長 甯 馨